

执法有尺度 服务有温度

## 两地交警“隔空处理”违法行为获点赞

**乌兰浩特讯** 近日,一名家住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的群众带来了一份特殊的礼物,将两面写有“高速交警秉公执法、为民服务尽职尽责”“高速交警为人民、情真意切暖民心”的锦旗送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感谢天骄大队与兴和大队民警提供的高效便捷服务。

当天,天骄大队违法处理室民警接到一名当事人的咨询电话,称自己在蒙冀界检查

站有一个交通违法行为,如若按照规定,该违法行为必须在现场违法所在地的高速公路一支队兴和大队处理,由于居住地和违法地相距千里,赶赴异地处理违章极不方便。当事人询问居住地高速交警天骄大队,是否能够在当地办理违章处理的手续。

接待这名当事人的违法处理室的民警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大队负责人汇报了群众诉求,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民警

积极采取措施,与违法行为所在地兴和大队进行沟通对接。虽然该当事人属于现场交通违法,应在违法行为发生地交警部门接受处理,但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前往的客观实际,两地警队就相关业务进行了商讨。

最终,通过双方的一番协调努力,该交通违法在不违反法律与规定的前提下,由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与高速公路一支队兴和大队“隔空处理”完毕。

两地高速交警的高效办事效率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让吴某及其家人深受感动,随后便将感谢信和锦旗送至天骄大队表达感激之情。

窗口工作是服务群众的第一线,也是体现公安队伍良好形象和服务态度的重要岗位。一面锦旗,不仅代表着群众对违法处理工作的肯定,更是对一线工作人员服务的认可,这面锦旗既是肯定,也是动力。

(王沛元)

## 务工返乡要牢记 交通安全伴你行

**包头讯** 为预防和减少涉及务工人员的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春运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宣传民警走进高新区零工劳务市场开展了以“百日攻坚”“冬季道路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结合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向前来招工的驾驶员和务工人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醒大家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示广大务工人员坚决抵制酒驾醉驾、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以及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及农用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宣传民警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和进城务工人员在务工过程中容易遇到的交通安全问题,一一作了解答,并希望大家把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告知身边的家人朋友,携手营造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

此次活动切实增强了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从



宣传现场。

源头消除了潜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将交通安全知识真正送到务工人员心

中,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刘畅)

## 发生故障车内睡觉 后车疏忽直接撞上

**锦山讯** 1月8日凌晨6时,北方的天色还是一片漆黑,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的指挥室里突然响起报警电话。电话那边表示,两辆货车在G4大广高速赤承方向947公里处发生追尾,请求处置,指挥室立即指派民警前往处理。

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前车为一辆超宽大货车,车上载满了钢筋等货物,正停在应急车道上,后车是一辆装满生猪的货车,两车在侧边发生碰撞接触,后车车辆副驾驶仓部位明显受损,所幸此次事故并无人员伤亡。民警立即为现场做好安全防护,随后拨打了救援车辆电话。

经了解,前车驾驶人深夜驾车行至此处时,车辆突然发生故障,由于视野有限,想等天明再作处理。于是,驾驶人将车停在了应急车道上,并顺手关闭了汽车大灯,只开启了报警闪光灯,车辆后方也未做任何警示标志提示。生猪货车行至此处,由于超车道上的小轿车在行驶中偏向行车道,生猪货车为躲避小轿车慌乱中撞上了正停在应急车道的超宽货车,这才引发了此次事故。

经现场勘查,民警最终认定后车车主承担主要责任,因其未能有效做到观察前方路况,并控制好车速;前车承担次要责任,民警对其发生故障后,未能做好相应的警示提示行为进行了处罚。民警指出,前车驾驶人这种行为实在太危险,即让自己的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也给他人带来危险。

交警表示,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第一时间报警处理,为车辆做好警示标志后,人应当立即撤离护栏外等安全区域等待救援,不应当继续在车内逗留,更何况是休息睡觉。前车驾驶人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吸取了事故中的教训,如果下次再遇到类似情况一定按规范程序操作。

(赵锐东)

## 民警挽回损失 司机送上锦旗

**包头讯** 1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出现这样暖心一幕,一位驾驶人来到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一边说着感谢的话,一边将承载着满满谢意的锦旗送到民警手里。

据当事人描述,1月4日,他驾驶出租车从包头出发,送一名乘客前往萨拉齐,途经东兴停车区时,有一辆重型半挂车从车旁经过,掉下一块小石子,击中了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将前挡风玻璃直接砸裂了。由于重型半挂车并未停车,他只能先将乘客送到指定位置后,带着行车记录仪来到包头大队报警,当时他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不行就自认倒霉。

接到报警后,民警将其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仔细观看,研判后,最终锁定了肇事车辆,随后通过排查找到了半挂车所属的公司并与当时的车辆驾驶人取得了联系。说明事情原委后,驾驶人起初不承认损害事实也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为消除半



赠送锦旗。

挂车驾驶人的疑虑,民警给其提供了现场视频证据。经过民警的耐心讲解,几天后半挂车驾驶人最终主动与出租车驾驶人取得了联系,积极协商

赔偿了损失。出租车驾驶人为感谢包头大队民警帮助自己挽回了损失,特意做了一面锦旗以表感谢。

(高子星)

## 无证驾驶机动车 高速公路上被查

**锦山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牛营子收费站查获一起无证驾驶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9时5分,民警例行开展勤务检查,一辆车牌号为辽N的黑色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上缓缓驶出。与其他过往车辆不同的是,这辆小轿车在收费站出口处有较长时间逗留,透过车窗,民警发现车内驾驶人疑似在车内更换座位。小轿车驶出收费站后,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发现这辆小轿车的主驾驶位置坐着一名女子,民警要求其出示证件,在问及刚刚在收费站停留那么久在做什么时,车主一时语塞。

民警询问副驾驶位置坐着的男子王某是否持有驾驶证时,王某表示,他的驾驶证还没有考下来,正在考科目二。当民警问其是否刚刚有驾驶行为,王某却答非所问,表示自己刚刚在收费站口只是在接打电话,试图逃避盘问,民警再三追问之下,最终王某承认了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他表示,二人驾车从朝阳出发来到这里,他在高速公路上驾车至少有20多分钟。

民警对其无证驾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没有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是十分危险的行为,更何况是在车速较快的高速公路上。民警最终对王某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赵锐东)

## 交通宣传进驾校 筑牢安全第一关

**巴彦淖尔讯**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增强驾校“新驾驶人”的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驾驶第一关,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学员们详细阐述冬季交通安全知识和注意事项,同时结合典型事

故案例,深入剖析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危害,引导大家自觉遵守守法,安全文明出行。此外,民警还重点强调以下几点:一是冬季气温低,要注意保暖,穿戴合适的衣服和鞋子,以免影响驾驶操作和反应能力;二是要时刻保持警觉,特别是雪天和雾天时要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和其他车辆的行驶状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三是要定期检查车辆的刹车、灯光、轮胎等部

件,确保其正常运行;四是冬季路面湿滑,制动距离增加,要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避免紧急制动导致事故的发生。

通过此次宣传,民警提醒驾校学员在认真掌握驾驶技能的同时,要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无小事”的理念,从思想上重视、从行动上遵守,共同维护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国新春)